工讀生未納保 政大遭檢舉

(2016-01-21／聯合報／記者 張錦弘、許俊偉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5 名政大學生上學期擔任系所工讀生，檢舉校方違反勞基法，未幫他們投保勞保、提撥勞退金。高教工會昨指出，經北市勞動局調查，去年 12 月判定 5 人與政大校方具有雇傭關係，高教工會要求勞動主管機關立即對政大開罰。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說，該案經學生向北市勞動局檢舉確認工讀身分，已轉知勞保局後續處理，目前正請政大說明原委，後續若確認學校未依規定投保和提繳，勞保局就會開罰。至於大學兼任助理爭議，教育部已研議修正大學法，預計春節後辦理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。 政大主秘王文杰指出，自教育部去年 6 月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政大隨即訂出相關辦法，已針對勞動型兼任助理投保勞保及提撥勞退金。該 5 名學生是在去年 4 月檢舉，當時兼任助理納保分流的規定還沒公告，政大並未違反勞基法。 王文杰說，納保分流實施後，5 名學生的其中 2 人已轉爲學習型助理；另 1 人轉爲計畫類的勞動型兼任助理，已爲其投保勞保、及提撥勞退金。其餘 2 人領助學金到去年 7 月底，未再擔任助理。 檢舉人政大勞工所陳姓學生表示，他上學期擔任勞工所工讀生，以時薪計，值勤每次至少 4 小時，工作內容和學習無關，和一般工讀生無異，但學校未幫其投保勞保、提撥勞退金。 另一名劉姓政大研究生也在所辦擔任工讀生，平均月領 2、3000 元，暑假工時較多，約領 7000 元，同樣未納保。她說，政大兼任助理雖已分流，但若選擇雇傭型助理，月入可能比原來少 1500 至 2000 元。王文杰否認，強調雇傭型助理收入依契約而異。	1.系所工讀生與校方間之法律關係？ 2.大學兼任助理與校方間之法律關係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